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永東

邴怡菁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6號、112年度偵字第1583號），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存摺拾捌本均與丙○○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一)丙○○（附表編號1竊盜部分已另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甲○○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以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其中附表編號1、2「已返還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嗣為警查扣並返還被害人。(二)又丙○○、甲○○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乘丁○○不及防備之際，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搶奪其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財物，附表編號3「已返還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嗣經警查扣並返還被害人。

二、案經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戊○○訴由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丙○○、甲○○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甲○○2人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附表編號1至3證據欄所示證人之證述情形大致相符，並有附表編號1至3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核核告甲○○就附表編號1、2所為、被告丙○○就附表編
02 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丙○
03 ○、甲○○就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
04 之搶奪罪。被告2人就附表所示2次竊盜犯行及1次搶奪犯
05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06 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所犯上開3罪、被告丙○○
07 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8 至起訴書及公訴意旨未提及被告2人前科，亦未論累犯，
09 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均未
10 提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1 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2人之前科紀錄列入
12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3 由，爰不論累犯，亦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4 (二)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恣意竊取或
15 搶奪他人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
16 薄，所為實屬不該，應予嚴責，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18 渠等損失，以及如附表編號1至3「已返還財物」欄所示部
19 分財物已歸還上開被害人，另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
20 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素行，復審酌被告丙○○
21 自陳從事建築工、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以
22 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甲○○自陳入所強制戒治前
23 從事醫護工作、無需其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以及專科畢
24 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5 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甲
26 ○○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再就得易科罰
27 金部分諭知定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
03 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
04 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2人以上共
05 同犯罪，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
06 之；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
07 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
08 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本件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至3「已發還財物」欄所示財
11 物，均已由附表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12 管單3份在卷可參，此部分財物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
13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無需再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至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部分，與共犯丙○○共同
15 竊得之現金6萬元、存摺18本，均為渠等之犯罪所得，且
16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又無法得知渠等具體
17 分配狀況，自應認渠等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
18 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前開犯罪所得均宣告與共犯丙○
20 ○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均共同追徵其價額。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黑色安全帽1頂，
22 雖未扣案，然業由被告丙○○取得，為被告丙○○之犯罪
23 所得，業據其供承在卷，且未見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
25 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又被告甲○○於附表編號2所使用於竊盜機車之
27 鑰匙1支，固為被告2人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未扣
28 案，且非屬違禁物，客觀價值不高，宣告沒收亦不具刑法
29 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2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地點及經過	被害人	竊取或搶奪之財物 (新臺幣)	已發還財物	證據
1	丙○○、甲○○於111年1月26日2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宜蘭縣○○鄉○○路000號之「國聯瓦	乙○○ (告訴人)	現金6萬元、智慧型行動電話10支、存摺18本(戶名：王素蘭10本、戶名：宜蘭瓦斯行1本、戶	智慧型行動電話10支	1. 被告甲○○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1583號卷第151頁及反面、本院卷第133、152、156頁)

	斯有限公司」，趁無人看管之際，開啟該處未上鎖之外門後，進入該公司辦公處所內，徒手竊取乙○○所管領之右揭財物，得手後騎車離去。		名：國聯瓦斯有限公司1本、戶名：張謙明2本、戶名：張婉靖2本、戶名：乙○○1本、戶名：冬山教會1本)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56號卷第7至10頁） 3.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警詢之自白（偵356號卷第11至12頁反面）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356號卷第25至28頁反面、第84至87頁反面） 5. 刑案照片（偵356號卷第29至30頁）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56號卷第24頁） 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偵356號卷第13至17頁）
2	丙○○、甲○○於112年2月9日22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旁巷子內，由丙○○負責在一旁把風，甲○○則以自備之鑰匙下手竊取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內有安全帽1頂），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	戊○○ (告訴人)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1輛、黑色安全帽1頂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1輛	1.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1583號卷第8至12頁、第78至80頁、本院卷第133、152、156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1583號卷第13至17頁反面、第95至96頁、第151頁及反面、本院卷第133、152、156頁） 3.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583號卷第21至22頁反面） 4. 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583號卷第23頁）
3	丙○○、甲○○於112年2月9日23時58分許，共同騎乘於上開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機車，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1段125巷之巷口處，見丁○○騎乘腳踏車將手提包懸掛於腳踏車之左側手把處，遂乘丁○○不及防備之際，先由丙○○騎乘機車靠近，再由坐在機車後座之甲○○，徒手搶奪丁○○上開手提包（內有鑰匙1串、電動搖控器1個、眼鏡1副、絲巾1條），得手後共乘上開機車逃逸。	丁○○ (被害人)	手提包1個（內含鑰匙1串、電動搖控器1個、眼鏡1副、絲巾1條）	手提包1個、鑰匙1串、電動搖控器1個、眼鏡1副、絲巾1條	1.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1583號卷第8頁至12頁、第78頁至80頁、本院卷第133、152、156頁） 2.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1583號卷第13頁至17頁反面、第95頁至96頁、第151頁至151頁反面、本院卷第133、152、156頁） 3. 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583號卷第18至1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1583號卷第20頁、第44至49頁反面）

(續上頁)

01

					5. 本案蒐證照片 (偵1583號卷第49頁反面至53頁) 6. GOOGLE地圖截圖 (偵1583號卷第53頁反面至54頁反面) 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1583號卷第29至36頁) 8. 贓物認領保管單 (偵1583號卷第37頁)
--	--	--	--	--	---